

盛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頤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美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7555) 資訊專區

113/12/16

一、收購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30 分止。

二、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66.5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公開收購價款發放通知書印刷及郵資費用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申請應賣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專戶：

戶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帳號：9A950419241

五、本公開收購相關公告及說明事項：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六、應賣申請流程：

(一)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1)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2)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1)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2)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3)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1)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

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2)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 (3)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3~4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二）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①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②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③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七、應賣申請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普通股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受委任機構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及／或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實際成交股份股數，乘以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及／或郵資、集保結算所及／或證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5.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6. 若全部有效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分配後股數滿2股以上（含2股）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應賣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不予受

理。

7. 諮詢專線：(02)2382-3483 (受委任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